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5-00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0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列席 9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955,462.17 元，根据公司经营形势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分派股息红利。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蒲一静 陈金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